

规范劳务派遣，核心在“谁用工谁负责”

■平方

作为一种辅助性的用工形式，“劳务派遣”应该受到严格的监管。目前国家人社部就《劳务派遣若干规定》公开征求意见，该意见“封杀”了以往相关政策的漏洞和空子，针对性、操作性都很强，将使很多不合理的劳务派遣回归到“谁用工谁负责”的基本用工原则。

应该说，合理的劳务派遣有其存在价值。比如，一些单位需使用临时促销员，或者短期生产高峰需要简单的包装工等，适当录用专业劳务派遣的员工，可以调剂人手余缺、平衡用工峰谷。问题在于，近年来劳务派遣有越来越被滥用的趋势，不少企业的前台员工、生产线上的主要操作工等，都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员工。两年多前，全国总工会的一份调研报告显示，当时全国劳务派遣人员总数达6000多万，部分央企甚至有超过2/3的员工属劳务派遣。

劳务派遣被滥用，原因多样。部分企业是因上级单位有“减员增效”要求，编制不够，只能招用劳务派遣；有部分企业则出于“精细化管

理”考虑，自身只管理核心员工，将生产工种交给劳务派遣公司招工、管理；还有些则是从钻空子、减省成本考虑，比如有的企业在广州却使用粤港澳山区的劳务派遣工，仅社保缴费一项，每千名员工一个月就能省下20多万。

本来，劳动关系最基本的原则是“谁用工谁负责”，这一关系因劳务派遣的滥用而被扭曲。不管使用劳动派遣工的原因是什么，结果都是管理工人的劳务派遣公司并不直接用工，而实际用工的企业又不直接负责工人用工管理，于是就出现了一系列侵害员工权益的突出问题，比如同工不同酬、出现工伤事故互相推诿、克扣工人社保权益等。

近年来，国家加强了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。2008年实施的《劳动合同法》首次明确，劳务派遣只适用于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岗位，并设置了开设劳务派遣企业的门槛。今年7月实施的《劳动合同法修正案》，则将劳务派遣业务经营门槛进一步提至200万元，并强化落实劳务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。正在征求意见的《劳务派遣若干规定》，则使何为“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”的定性更加明确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

派遣用工数量，在辅助性岗位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的10%。同时，针对克扣社保等突出问题，规定社保要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执行，发生工伤时用工单位也要负相应责任，等等。

这样，新规定就从多个方面促进了“谁用工谁负责”原则的回归。在比例上，绝大部分岗位不能用劳务派遣工；在劳动权益上，用工企业并不能减轻应负的“责任”。特别是还规定一条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在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岗位和用工比例规定的，被行政处罚后一个月内仍不改正的，视为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。

这一新规如果实施，将很大程度上堵住企业利用劳务派遣减省成本的空子。而那些以各种借口滥用劳务派遣员工的企业，则更应该抛开所谓“编制”、“核心员工”的情结，自觉回归“谁用工谁负责”的原则。事实上，也只有真正将员工作为最可贵资源的企业，才可能获得员工的广泛认同，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。这一点，或许正是新规未明写出来，却明白无误地蕴含着的用工导向。

盲人换岗

■文/小强 图/春鸣

获聘担任录音师的视障人士李某称，其岗位在入职后被调整为“视频后期制作”，以致试用期一个月后，即被公司以“眼睛没法完成考核和绩效”辞退。海淀法院透露，已对李某以受歧视为由，起诉公司侵犯人格权索赔12万元立案。据了解，该案是北京市首例“残障就业歧视案”。

据说，盲人的听觉特别灵敏，一部很火的谍战剧里，讲瞎子阿炳在战友们的配合下，帮助我情报部队窃听敌台密码信号，屡建奇功。搞录音，大概也是对听觉要求极高的，盲人从事这个行业说不定有优势，但搞视频制作就肯定没优势，不光没优势，看起来还像是有人拿生理缺陷来羞辱盲人。怪不得当事人要愤而起诉公司。

有人说，一个社会对待残疾人的态度，最能显示这个社会的文明高度。若本则新闻中所述属实，那么，这个公司的文明高度不让人乐观。



五万元盖一章是何等傲慢

■张丽

据中国之声《新闻晚高峰》报道，有听众日前反映，辽宁锦州市一家企业的负责人申报2012年辽宁省劳动模范称号时，相关材料需要锦州市古塔区安监局盖章。该局副局长吴劲国要求企业必须先交5万块钱“赞助费”。这位吴副局长抱怨，从2006年开始监管这家企业，但去企业检查时，连根烟都没抽过，他拒绝盖章。目前，最新消息是吴劲国已被责令免去古塔区安监局副局长职务，并将进一步接受调查。

看起来，整件事很符合逻辑，也符合当下曝光之后迅速处理的趋势。但与其他承认错误、争取好态度的犯错官员不同，吴劲国在接受采访时说：“就是说这个事儿，有！但是前有因，后有果。我跟变压器公司纯属工作关系，不是个人的关

系，我说的话，肯定作为一个工作人员不合适。但是在什么情况下说的话，这个是有原因的，知道不？我们的工作很难，他企业对我们支持不支持，这个事他也知道。为什么我们服务好了，你的工作还没做到位，为什么工作不去做，这个事儿我想作为企业你也得反思一些。”

这话说得很有意思。是工作关系，不是个人关系，所以才只要了5万块而且是公然要吗？假如是个人关系，是不是就意味着对方一个儿子不用掏？或者换一个角度说，该掏还掏，但掏完之后放谁兜里就按下不表了。另外，对“这个是有原因的，知道不”这个问题，我们必须老老实实回答一句，不知道！因为无论什么原因都不能成为一个政府部门向企业索要钱财的理由。从这段直抒胸臆的话还能了解到，有那么一种“我们服务好了”就是给你天大的恩典的情绪，以至

于觉得对方没有提供对等、或者更多的回报，于是在能拿住对方的地方，好好赚一把，体现一下自己的厉害。可问题是，这种你不听话我就打你的思路，如果来自于港台黑帮电影中的黑社会，也就罢了，安监局是我们的政府部门，是纳税人用财政养活的服务于人民的机构，怎能作此想？

按理说，去企业检查，就应该连根烟都没抽过。不拿群众一针一线这么光辉的优良传统，不能只是唱唱歌就算了。可惜，世界变化很快，本来这种吃拿卡要是偷来的锣鼓打不得，但多年劣币驱逐良币下来，以至于吴副局长不仅毫无愧意，且公然抱怨没有沾成光、揩成油，事情曝光之后还不免要委屈辩解几句。这种是非不分、对错混淆不是他一个人脑子糊涂，而是某种大气候下，久居鲍鱼之肆的结果。

查处“机闹”不能优待“头等舱”

■王云帆

多名网友爆料称，8月8日重庆江北机场有5名头等舱乘客抱住飞机轮子，致航班延误。航空公司相关负责人证实，这些头等舱乘客因无专车摆渡而拒绝登机，在机长关闭舱门后，5人阻挡飞机起飞达一个多小时，最终被机场警方带走。警方则透露，在做了询问和批评教育后已放5人离开。据悉，航空公司还为他们购买了后续航班的头等舱机票。

航班延误长期以来令乘客怨言四起。“飞机不准点是正常的，准点是不正常的。”这样的段子广为流传，实为中国民航的尴尬。美国航空数据网站发布的2013年6月份全球航班情况报告显示，中国内地机场与航空公司在航班准时性方面表现最差。报告显示，6月份北京、上海分别有

82%和71%的航班延误，在全世界35大机场中排名垫底。

航班延误的原因林林总总，乘客被告知最多的是“飞机晚到”和“流量控制”，其次才是“天气原因”、“机械故障”等。但是，也有些延误是乘客造成的，比如上述发生在重庆的这起个案。少数乘客过度维权影响多数乘客的正常飞行，若航空公司和公安机关默许或放任这种行为，恐怕此类行为会愈演愈烈，并可能最终演变成民航业的灾难。

对于扰乱机场秩序的乘客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》上都有明确规定。近年来，昆明和广州也都有乘客因过度维权影响机场秩序，而被行政拘留的个案。在这些鲜活实例的衬托下，重庆机场警方对这5名大闹停机坪的乘客可谓是“法外开恩”。

且不说有没有明文规定头等舱乘客必须专

车摆渡，单说这些头等舱乘客通过“绑架”其他乘客的方式，向航空公司施压，就已构成了侵权和违法。如果航空公司对其承诺的头等舱服务没有履行到位，乘客应该去找航空公司妥善解决，而不是让搭乘同程航班的众多旅客承担后果。尽管这些乘客“大闹停机坪”的目的是维权，但其手段和方式已属违法无疑，公安机关当严格执行，航空公司也不能因为对方是“头等舱乘客”，就轻易放行。否则，机场的公共秩序将不复存在。

如我们所知，航班延误在所难免，关键是如何预防及处置。为什么旅客与航空公司的矛盾这么突出，不是因为我们没有规则，而是因为很多时候航空公司不讲明规则，而习惯于选择性执法。国内旅客“霸机”、“抢道”，甚至大闹机场的个案频发，很大程度上就在于，一些执法机构把商业服务中的“头等舱”概念也带入了执法工作中。

带孩子是严肃的监护责任

■唐娜

暑假，孩子们的快乐时光，是阳光灿烂的日子。但新闻传播中，未成年人受意外伤害的消息，却绝不耳，很令人扼腕。近日更有媒体披露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过去5年广州儿童死因监测显示：2008年~2010年，每20个广州户籍儿童伤害死亡事件中就有7例发生在家庭，占35%，比公共场所地点的发生率高出一两倍。这数据令人吃惊，意味着在家庭当中，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，存在缺位的问题。

带孩子是为人父母天经地义的事情。但怎么带孩子，却很可能因人而异。传统上我们对带孩子的认知，一直认为“有爷生、有乸教”，就是最好的孩子养成典范了。国人讲究“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”，通常强调“子不教、父之过”，更多在养成哲学当中，强调父母对孩子心智上的培育，对孩子除了强调血脉相承生物学关系之外，并没有系统的理论或者规范，把保障儿女的人身安全，提升到为人父母的社会义务和社会责任上。

在现代的法律框架中，父母除了有血缘传承关系之外，从社会发展的意义上，有一个常常被忽略或者不被强调的角色，那就是未成年人的直接监护人。在法律意义上，监护人的义务，首先就是保障未成年人不受任何侵害。故而，倘若未成年人脱离了监护，或者在监护人的监护环境之下受到伤害，无论怎样的意外，其实都不应当看作是意外，而是监护人社会义务的缺失，在成熟的法治国家或者地区，未成年人遇到家庭意外，往往都要追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，这种追究，从训诫到经济处罚到判刑以及剥夺监护人的监护权不等。

然而，在我们现有的法律框架下，虽然有未成年人保护法规，但是，除了家暴虐待的案子外，鲜见有未成年人出现家庭意外之后，由公诉机关或者社会福利保障机构，出面要求法律追究监护人监护不适当的法律责任的，更谈不上对监护人责任的追究。事实上，未成年人家庭意外伤害比率高，跟家长们“带孩子”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到位是有直接关系的。未成年人是社会的未来，所以，作为家长和负直接责任的监护人，肩负的不仅有家庭责任，还有社会责任，为社会的未来的成长保驾护航。

为此，只有多管齐下，才有可能提高家长的这种社会责任意识，一是在社会教育当中加强父母安全意识，特别在社区公共教育中加强对父母家庭监护的辅导。二是在立法当中加大对监护人责任事后追究的力度，在实践中真正把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确立起来。三是在社会公共保障当中提高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力度，当监护人没有履行监护责任时，由社会把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承担起来。带孩子这件事，非同小可，在成熟的社会，带孩子是严肃的监护责任。